

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4年2月19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

114年3月13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規劃及審議所屬專業課，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本學程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，以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本校專任教師、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等人組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由學程事務會議推派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(一)學程專業課程之規劃。
 - (二)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學分與配當。
 - (三)本學程課程內容及大綱之審查。
 - (四)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